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1475號

上訴人 高銓村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桐律師

王韋竣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高同記（下稱系爭祭祀公業）等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。上訴人先位聲明：請求確認就被上訴人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1/90存在；備位聲明：請求被上訴人高新庭應將其所有之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1/30移轉予上訴人。查系爭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為8億6,183萬6,918元，有上訴人陳報之總財產價值資料乙紙為憑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），上訴人嗣於原審更正表明其主張所佔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比例為1/90，高新庭領受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比例為1/30（見原審卷第184頁），已無訴訟標的價額不明而無法核定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2,872萬7,897元（ $861,836,918 \times 1/30 = 2,872萬7,897$ 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82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9萬7,236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顯有未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61萬8,723元（ $26萬4,824 + 39萬7,236 - 1萬7,335 - 2萬6,002$ 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廖月女